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538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康仁（身分證字號：J1219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劉康仁擔任本市○○高級中學組長期間，在有權勢關係下，與學生發展情感曖昧之人際互動，包含：「要求學生稱呼其為『老爸』」、「贈送穿過的鞋子與衣服給學生」、「於某夜間撥打數十通LINE與電話給學生」、「於深夜凌晨與學生訊息往來頻繁」、「要求學生贈送個人配戴之項鍊」、「製造與學生獨處見面之機會」等，構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規定，故校園性別事件成立，另涉不當管教違法行為，係多次重複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2點規定且均係故意為之，並對學生產生負面影響。上開行為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

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

局長姚淑文

